

氟硅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 期

(总第 32 期)

衢州氟硅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期导读

市场行情:

光伏仍领跑新能源工业 产业兼并重组加剧... .. 3

2015 年光伏产业或将迎来重大机遇... .. 4

衢州企业:

衢州辖区出口日本高压气体使用的罐体再次遭退货 ... 5

巨化集团与菲达环保重组合作经证监会审核通过 5

巨化: 荣获 2014 年“浙江出口名牌”称号.....6

国外动态:

美国决定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征收双反关税 7

11 月份美国多晶硅“突击”入华进口量破万吨骤增 200% ...7

日本开发出人造萤石量产技术 规避依赖中国进口风险.....9

国内动态:

- 工信部: 新政策促光伏企业重组做优做强10
- 2015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进出口关税11

光伏仍领跑新能源工业 产业兼并重组加剧

日前，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产业蓝皮书：中国产业竞争力报告(2014)No. 4》显示，新能源产业成为增长最快的新型产业之一。

报告指出新能源工业发展将呈现四大趋势，光伏产业将继续领跑新能源工业；风电行业未来新增装机将稳定增长；新能源成本不断下降；新能源工业加速调整，企业并购重组加剧。

其中特别指出光伏产业将继续领跑新能源工业，2014年-2016年，全球光伏产业将新增装机将继续保持在30%以上的增速。晶科能源全球品牌发言人钱晶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14年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回升，中国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分布式光伏市场将逐渐赶超地面电站”。

报告还以光伏产业为例指出新能源成本不断下降的趋势。美国能源部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报告《跟踪太阳》(“Tracking the Sun”)研究发现，从2008年到2013年，光伏组件价格每瓦降低2.70美元。光伏系统的价格，2013年10kW以下系统的平均安装价格为每瓦4.7美元，10-100kW系统为每瓦4.3美元，超过100kW系统为每瓦3.9美元。

该趋势也与一线太阳能制造商的看法类似，钱晶从技术路线方面和商业化角度来看未来的趋势，光伏行业技术发展将兼顾高效化和低成本化趋势。晶硅成本的下降将大大增强其经济性，形成循环增长的态势。因此在短期内多晶硅仍将牢牢掌控主流市场。

另外，报告还表示，新能源工业将加速调整，企业并购重组加剧。全球新能源工业产能过剩，将导致在2015年前至少有200家新能源企业破产或被兼并，其中绝大多数是太阳能电池板制造企业。就国内而言，中国拟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光伏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中国光伏制造商的供应链管理增强，产业中规模化优势也越发明显。较早的垂直一体化模式、不断加强的供应链管理和原辅材采购议价能力，外加辅材国产化快速导入，让一线厂家的供应链管理具有竞争优势。

因此，预计产能方面2015年集中化程度会增强，且40-50%产能将集中在包括晶科在内的前10家龙头企业中。

(来源：证券日报)

2015 年光伏产业或将迎来重大机遇

1月14日，垂直一体化光伏太阳能开发商 SPI 宣布，其全球运营总部落户上海，并与南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光伏产业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新业务。业内人士认为，光伏产业经历“严冬”之后，目前已经触底反弹，有望借应用端需求的崛起摆脱危机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日前，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行业规范发展的趋势得以深化。在行业内部人士看来，光伏行业在规范发展的同时更需要寻求自身发展的支撑点，需要行业应用端的走强。安徽合肥、广东广州等地对光伏应用的强调，或代表着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光伏产业在发展中一直存在“两头在外”的问题。所谓“两头在外”，是指原材料上依赖国外，市场也几乎全部在国外。据悉，在行业发展早期，95%以上的光伏产业向以欧盟为主的海外市场供货。这样的模式存在很大的“硬伤”，特别是当行业遭遇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以及出口遭遇“双反”等情况时，国内光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当“尴尬”：上游原料不一定有议价能力，下游应用在别人手里，且充满政治、经济方面的各种不稳定因素。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勃华认为，国内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打开光伏应用市场。在他看来，国内光伏产业在经历发展的阶段性挫折之后，已经呈现触底反弹的态势，行业预计将迎来规模扩大、发展前景打开的新阶段。据预测，2014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超过 13 万吨，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若加上接近 10 万吨的进口量，多晶硅供应量或将达到 23 万吨。而行业复苏发生的背景是外部贸易壁垒并未消除并有愈演愈烈的可能。由此不难发现，行业回暖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逐步打开。

回顾 2014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层面将打造光伏应用产业示范地、推进分散式光伏发电等，作为推动光伏产业落地的重点工作。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三项与光伏建设相关的文件，要求做好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地方政府也顺势而动，如江西省鹰潭市出台了《鹰潭市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安徽合肥则提出积极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大型光伏地面电站，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可见，行业应用端崛起的势头明显。

（来源：全球有机硅网）

衢州辖区出口日本高压气体使用的罐体再次遭退货

2014年2月浙江衢州检验检疫局辖区对一批货值6984美元出口至日本的制冷剂二氟甲烷(R32)退运产品开展调查,退货原因为制冷剂所使用的钢质焊接气瓶没有按国际标准或欧盟标准生产认证,日本气体安全协会不认可中国的钢质焊接气瓶的制造标准。

2015年1月浙江衢州检验检疫局又收到辖区出口日本共四个罐式集装箱灌装货值127520美元的一氟二氟甲烷(R22)退运,退货原因同为制冷剂所使用的罐式集装箱检验没有按国际标准或美国DOT等标准或日本本国标准进行。

目前日本方面在进口高压气体商品的包装使用的罐体,罐体只是认可日本、美国DOT、法国、澳大利亚和欧盟EN标准,以及IOS668和IOS1496检验标准来进行进口。

衢州检验检疫局提醒各企业对出口日本使用钢瓶和罐式集装箱包装需引起高度关注,加强行业宣传,避免同样的问题重复发生。同时,检验检疫部门注重收集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帮助并指导企业积极进行应对,防患于未然,避免出现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巨化集团与菲达环保重组合作经证监会审核通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月7日晚间发布公告,证监会发审委对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据审核结果,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据此前披露,菲达环保拟向巨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不超过12亿元。募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巨泰公司100%股权、清泰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定增完成后,菲达环保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资料显示,菲达环保是一家专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有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公司在燃煤锅炉除尘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并实现环保设备出口海外。

菲达环保表示，未来公司将在对巨化集团下属环保产业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依托新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支持，立足环保行业，坚持做精做强高端环保装备业，始终保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此次非公开发行为切入点，公司业务向污水治理和固废治理环保等领域拓展。公司将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业务覆盖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治理和土壤治理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来源：巨化网）

巨化：荣获 2014 年“浙江出口名牌”称号

从浙江省商务厅获悉，2014 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名单最终确定，包括巨化集团、雅戈尔、杭州永创等在内的 373 家企业获得该称号。目前，浙江出口名牌已累积有近 800 个。“出口名牌”在提升外贸企业品牌意识、帮助企业建立和培育自己的品牌等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名牌对于企业意味着什么？入选 2014“浙江出口名牌”的浙江巨化集团高管周黎昶表示，名牌对企业来说意味着高质量和好品牌，以及随之而来的溢价空间。按照浙江外贸行业惯例，同样的产品，自主品牌出口的价格要比贴牌加工的溢价 3~5%。

（来源：制冷快报）

美国决定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征收双反关税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地时间 21 日公布第二起对华光伏双反案终裁结果，认定自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方将据此征收“双反”关税。多家美国太阳能行业机构对该裁决表示失望，认为此举意味着美国太阳能产业的倒退。

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天发布公告，宣布上述终裁结果。美国海关将据此向中国大陆相关产品征收“双反”关税、向台湾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商务部去年 12 月公布了对华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终裁结果，中国大陆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26.71%至 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至 49.79%，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至 27.55%。

（来源：中国新闻网）

11 月份美国多晶硅“突击”入华 进口量破万吨骤增 200%

一边是美国毫无顾忌地对中国光伏实施了“双反”，另一边，在我国对美多晶硅实施反倾销，并出台“58 号文”暂停多晶硅加工贸易审批的前提下，2014 年 11 月份，我国从美国进口多晶硅却出现了环比上升 200%的增长。

日前，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以下简称“硅业分会”）根据海关数据统计编写的《2014 年 11 月份我国多晶硅进出口市场分析》（以下简称《市场分析》）显示，2014 年 11 月份，我国多晶硅进口再创历史新高，当月进口量达 11729 吨，环比增加 45.3%，同比大幅度增长 48.2%。而今年 1 月份-11 月份累计进口了 92982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9%。

基于此，硅业分会预计我国今年全年多晶硅进口将突破 10 万吨，比以往最高年份增长 23%。

美国多晶硅钻空子

12月1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光伏“双反”的终裁结果，其认定中国大陆的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倾销幅度为26.71%至165.04%，补贴幅度为27.64%至49.79%；中国台湾地区的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倾销幅度为11.45%至27.55%。

在此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业界曾寄望“我国对美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反倾销”可以成为谈判“筹码”，令中国有机会在中美光伏争端中，扳回一局。

不过，12月17日，那份可能祸及中国光伏30亿美元出口额的终裁结果还是来了。尽管根据计划，这一裁决被付诸实施（海关正式开征“双反”关税），还需获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终裁（拟于2015年1月29日公布）。但以史为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此前从未推翻过美国商务部的裁决。在业界看来，美国二次“双反”的局面几乎已不可逆转。

2012年7月份，商务部宣布对美国、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立案，并于2013年7月份公告了初裁结果。2014年1月20日，经过详实的调查，商务部公布了“对美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53.3%-57%反倾销税，对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2.4%-48.7%反倾销税”的终裁结果。此后，我国又于今年8月14日暂停了太阳能级多晶硅加工贸易进口业务申请受理（“58号文”，相当于暂时禁止了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

然而，中国对美韩多晶硅“双反”裁决后，进口量却屡屡再创新高，就此，硅业分会透过《市场分析》表示，其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规避“双反”漏洞明显，11月份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量为7871吨，占比达67.1%。其中美国按加工贸易方式进口3614吨，在当月自美国进口总量中占91%，其余从一般贸易渠道进口的为不受“双反”影响的半导体多晶硅；二是对韩国企业只裁定低至2.4%的反倾销税率，助长了韩国多晶硅企业继续扩张之风，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冲击，海关统计11月份从韩国进口多晶硅4017吨，占总进口量的34.2%，连续7个月位居进口量首位；三是“暂停多晶硅加工贸易审批”的“58号文”发布后，与执行日之间的半个月空档期内，各地通过加工贸易方式突击审批新的多晶硅总量超过10万吨，尤其是美国的一家企业和国内企业签订高达3万多吨多晶硅加工贸易合同，8月14日-8月31日与美国签订的加工贸易订单，在11月份尤为明显的显现出来。“58号文”的出台，反而使原本相对高税率的美国多晶硅企业钻了空子，基本全量落实了新一年的销售计划。

韩国多晶硅大力倾销

《市场分析》显示，11月份，我国分别自韩国、美国、德国三国共进口多晶硅10440吨，占总进口量的89.0%，其中从韩国进口量为4017吨，占总进口量的34.2%；从美国进口量为3976吨，占总进口量的33.9%；从德国进口量为2448吨，占总进口量的20.9%；其他地区进口量为1289吨，占总量的11.0%。

硅业分会分析称，11 月份单月多晶硅进口量突破万吨，达到 11729 吨的前所未有最大进口量。除了自韩国和德国进口量均有增加的原因外，自美国进口量骤增 200%是 11 月份进口量大幅飙升破万的主要原因。

此外，按贸易方式来分，2014 年 11 月份我国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为 3858 吨，占比为 32.9%，加工贸易等方式进口 7871 吨，占比为 67.1%。1 月份-11 月份累计按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多晶硅量达 67046 吨，占总进口量的 72.1%。

硅业分会认为，正是由于暂停加工贸易审批的漏洞，国内企业与美国订单大增，美国多晶硅企业都开足马力，满产释放。而从韩国进口占比日渐增加，主要原因是：2.4%的反倾销税对其根本不造成任何影响，故韩国向中国出口多晶硅无论按照一般贸易方式还是加工贸易方式都毫无顾忌；其次，对美国和德国相对高的惩罚性关税促进了美国和德国多晶硅厂商在韩国建厂设立多晶硅项目。

从 5 月份开始自韩国进口量一直维持各国首位，致使 1 月份-11 月份累计进口量达 32152 吨，占累计总进口量的 34.6%。硅业分会就此指出，从韩国进口占比日渐增加，主要原韩国本土多晶硅企业经历“双反”终裁后，被征税率较低的企业逐渐恢复生产，产量逐渐释放。因此，韩国对我国的倾销幅度确不容小觑，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才是良策。

（来源：证券日报）

日本开发出人造萤石量产技术 规避依赖中国进口风险

日本岩谷产业开发出了人造萤石技术。由此可以规避只分布在中国的天然萤石（氟化钙）的资源风险。萤石是制造高品质光学透镜的原料。除中国以外，南非和墨西哥也出产萤石，但其他国家出产的萤石含有很多砷杂质等。目前日本依靠从中国进口萤石。

（来源：日经技术在线）

工信部：新政策促光伏企业重组做优做强

工信部上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以促进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业内人士表示，加快兼并重组将增强光伏行业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

《意见》提出，鼓励骨干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来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全产业链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到 2017 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 5 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 80%以上，前 10 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 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为实现提升行业集中度、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等总体目标，《意见》还提出从行政、财政、金融、后续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秘书长白洪强表示，我国主要光伏电池及组件企业多为民营企业，规模已经很大，且产品同质性较强，大企业国际化程度较高，因此兼并重组更为可行，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也更大。然而由于行业属性原因，多晶硅企业间的兼并存在难度。多晶硅生产技术要求高，是系统工程，简单的兼并重组并不能产生规模经济效应，而由于技术原因，现有小型多晶硅生产设备可复用性较低。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生产设备价格不断降低的同时性能却在大幅提升，使得部分企业在扩产时更多的是购置新设备而不是兼并原有企业，这也导致兼并重组较难进行。不过，多晶硅产业实现《意见》提出的目标难度不大，目前基本上已经达到要求。

白洪强认为，光伏行业的兼并重组能促进光伏产业减少同质竞争，加大科研投入，从而提高国内光伏产业的竞争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其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增强议价能力。一方面多晶硅下游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的增强，会倒逼多晶硅产业转型升级，改变多晶硅产能大而不强的现状；另一方面，由于多晶硅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还是技术和工程化，光伏行业的兼并重组对于优势企业来说是利好。同时，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会促使兼并重组后的下游企业与多晶硅企业形成比较牢固的产业链，稳定销售渠道。

（来源：工信部网站）

2015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进出口关税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关税对统筹国际、国内市场和资源的引导作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请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为优化进口结构，更好地满足国内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2015年我国将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首次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和进一步降低税率的产品包括光通信用激光器、全自动铜丝焊接机等先进制造业所需的设备、零部件；电动汽车用电子控制制动器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环保设备；乙烯、镍铁等国内生产所需的能源资源性产品；降脂原料药、夏威夷果、相机镜头等药品和日用消费品。同时，统筹考虑产业、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对制冷压缩机、汽车收音机、喷墨印刷机等商品不再实施进口暂定税率，适当提高天然橡胶等商品的暂定税率水平。

2015年继续对小麦等7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化肥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并对尿素等3种化肥实施1%的暂定配额税率。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继续实施滑准税，税率不变。

2015年我国继续以暂定税率的形式对煤炭、原油、化肥、铁合金等产品征收出口关税。根据国内化肥、煤炭供需情况的变化，适当调整化肥出口关税，对氮肥、磷肥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税率，适当降低煤炭产品出口关税税率。

2015年依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协定，继续对原产于东盟各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瑞士、冰岛等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协定税率，部分税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也门、苏丹等41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特惠税率，其中对埃塞俄比亚等24个国家的97%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特惠税率。

为适应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贸易结构优化，加强进出口管理的需要，2015年对进出口税则中部分税目进行调整。调整后，2015年我国税则税目总数将由8277个增加到8285个。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
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3030000

衢州市氟硅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 www.fgwmj.com/](http://www.fgwmj.com/)

联系电话：8021016